附件一

#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紀念商品 報名表

**乙份報名表限填乙件商品**
**同系列性質、同價格者為乙件**

| | | | |
|---|---|---|---|
| 商品名稱 | | 審查編號<br>(由承辦單位填寫) | |
| 商品中文 | | 商品英文 | |
| 公司名稱 | | 負責人 | |
| 公司電話 | | 公司傳真 | |
| 公司地址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若本商品未入選(請勾選)：**☐親自領回　☐由主辦方宅配貨到付款寄回(地址同上)** | | | |

*** 檢附資料缺一者，為資格不符，不予審查。**

檢附資料：☐ 公司立案證明影本　　☐ 食品類檢驗合格證明影本（近兩年）
☐ 徵選商品成品乙份
☐ 本單位同意遵守事項：（無法同意者請勿投件）
1. 入選後，提供文化局展示商品乙份；相關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2. 未入選商品，於評選結果公告後二週內，親自領回或於報名時告知主辦方郵寄退回；如逾時未領，本局得逕予處理，不得異議。

* 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請務必確認每個欄位填寫清楚，以確定報名事宜。聯絡人：葉小姐 06-221-8591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10年5月14日為止(郵戳為憑)。

※掛號寄件方式：71069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七巷十號 11 樓之 1

「古蹟紀念商品徵選」活動小組收，聯絡人：黃小姐 0910-802559

※親自送件繳交： 平日周一至周五上午10時至下午5時(繳件前請事先電話聯絡)。

附件二

# 「110年臺南古蹟紀念商品徵選」

## 作品說明表

【審查編號】: _____（由主辦單位編號）

| | |
|---|---|
| 作品名稱 | |
| 作品照片(商品照片 4 張)<br>(圖片解析度為 300dpi、2MB以上) | |
| 設計概念及特色說明<br>(限 100 字以內) | |
| 商品材質成分及包裝說明(限 100 字內) | |
| 商品發展潛力與價格市場性<br>(限 100 字內) | |
| 商品建議售價：新台幣_____元 | |

附件三

# 參賽與個資同意書

本同意書列明「110 年臺南古蹟紀念商品徵選」之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將如何處理本單位所蒐集到的個人與作品資料以及您同意配合之事項。當您勾選本同意書內容(是或否)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參賽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一、 個人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本人(本單位)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包括公司名稱、公司負責人姓名、公司地址、公司聯絡電話、email、公司立案證明影本、相關檢附資料等。

2.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自身相關權益，本人(本單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詳實。且報名者已取得單位成員之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主辦及執行單位。

3.本人(本單位)對於個人資料，有請求執行單位提供查詢瀏覽、補充更正、停止利用、刪除之權利，惟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二、 同意書之效力**

1.本人(本單位)投件參加本競賽，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如違反所列條款時，即表示自願放棄參賽資格及後續服務。

2.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修改規範時不另作通知。

3.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三、 參賽作品著作權保證**

1.本人(本單位)茲在此聲明及擔保本人(本單位)報名參加之作品，確係本人(本單位)自行完成之作品。本人(本單位)擁有完全著作權及其他法律上權利，絕無侵害任何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等情形。倘若因此致主辦或承辦單位受有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本人自負一切責任，概與主辦或承辦單位無關。

2.本作品有使用他人作品之部份，本人(本單位)擔保已取得著作權人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一切相關合法之授權及同意，且無抄襲剽竊之情事。日後若本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本人(本單位)願負完全法律責任。

3.得獎作品本身及其附隨之說明文字、圖片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皆屬於原創作者/團隊，本人(本單位)同意主辦單位對得獎/入圍作品及其附隨之說明文字、圖片有攝影及公開展示權，得以之作為國內外永久展覽、教育推廣、宣傳及出版等非營利用途，本人(本單位)同意不得就本條使用目的收取任何費用。

4.本參賽同意書自本人(本單位)簽署日起生效，無時間限制。本同意書之權利義務，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第三人。本人保證不對主辦單位主張著作人格權。

立同意書人(簽名):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掛號

信封封面

繳件專用

編號：

（由執行單位填寫）

| 7 | 1 | 0 | 6 | 9 |
|---|---|---|---|---|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七巷十號 11 樓之一　電話：0910-802559

「古蹟紀念商品徵選」活動小組　收

| | | | | |
|---|---|---|---|---|
| | | | | |

☐1.報名表及檢附資料、作品說明表、參賽與個資同意書 (Email 寄送，格式如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2.作品說明表。(書面，格式如附件二)

☐3.作品實體（入選作品概不退回）

☐4.本人已確定上述資料全數繳齊及正確無誤，並同意遵守活動競賽各項規定，若經查資料不符或未齊全，視同放棄且絕無異議。

※若本商品未入選(請勾選)：☐親自領回 ☐由主辦方宅配貨到付款寄回

參賽者簽名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